香港優秀教練選舉

提名準則及評審指引

主辦機構：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贊助及資助機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支持機構：	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及香港體育學院

1. 背景、目的及指導原則

1.1 「香港優秀教練選舉」(「本選舉」) 自 1993 年起每年舉辦，旨在表揚及嘉許對香港體育及教練工作發展作出卓越貢獻和長期服務的教練及其他人士，以及其投入、領導才能和專業精神對培育運動員及推動卓越體育成績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作為香港歷史最悠久的教練嘉許計劃，本選舉涵蓋精英、學校及社區體育，藉表揚在運動員培育、隊伍表現、教練培訓、社區體育、學校體育，以及整體推動香港教練工作及體育發展方面的傑出成就，彰顯卓越表現。

1.2. 本選舉肯定教練、教練培訓工作者及其他教練工作領袖在培育運動員、發展隊伍、提升教練水平及鞏固體育社群方面的重要角色。透過表揚傑出的教練成就及持續服務，本選舉致力推廣卓越、專業、具道德操守的領導、創新及終身學習，並鼓勵香港教練工作及體育持續發展。

1.3 本指引訂明香港優秀教練選舉的提名要求、資格準則、評審原則及行政安排，旨在按照良好管治原則，為提名、評審及甄選得獎者提供公平、透明及一致的框架。

1.4 香港優秀教練選舉按以下指導原則進行:

公平 • 誠信 • 透明 • 一致 • 共融 • 擇優評審 • 以證據為本的評核 • 問責 • 尊重多元 • 卓越教練表現

1.5 除本指引或有關獎項類別另有明文規定外，「評審期」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港協暨奧委會」) 就有關選舉年度釐定及公布的期間；提名所依據的體育成就、教練表現或其他貢獻必須於該期間內取得或作出。如某獎項類別訂有最低連續教練服務或貢獻年期，有關要求須獨立於評審期另行評定。

2. 健全人士運動及殘疾人運動的認可

2.1 香港優秀教練選舉建基於公平、共融及對所有認可體育項目的卓越教練表現予以平等肯定的原則。本選舉肯定健全運動及殘疾人運動的教練、教練培訓工作者及教練工作領袖所作的重要貢獻；本指引亦須貫徹上述原則予以詮釋及適用。

2.2 所有獎項類別均接受與健全運動及殘疾人運動有關的提名，惟須符合適用的提名準則、資格要求、證明要求及評審準則。「殘疾人運動」包括殘疾人競技運動及其他供殘疾運動員參與的認可體育項目。

2.3 評審提名時，資格審查委員會及選舉評審團可考慮有關體育項目的特點，包括（如適用）其賽事架構、運動員分級或資格制度、認可管治機構、賽事水平、參賽資格途徑、排名制度及國際認可框架，以確保提名獲公平、一致並按其適當體育背景作出評審。

3. 獎項類別

獎項類別	核心宗旨
1. 全年最佳教練獎	表揚展現最高水平教練才能，並對個別運動員或隊伍的國際體育成就及長遠發展作出卓越貢獻的教練。
2. 精英教練獎	表揚其運動員或隊伍取得符合「評核準則」所訂表現水平之傑出體育成績的教練。
3. 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	表揚在取得卓越隊伍成績方面展現出色領導才能、隊伍發展能力及卓越教練表現的教練。
4. 優秀服務獎	表揚至少連續十（10）年長期投入，並持續對香港教練工作及體育發展作出卓越貢獻的教練及其他人士。
5. 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	表揚至少連續五（5）年對教練培訓、教練發展及提升教練水平作出傑出及持續貢獻的教練及其他人士。
6. 社區優秀教練獎	表揚至少連續三（3）年持續提供教練服務，並對社區體育發展及基層運動參與作出傑出貢獻的教練。
7. 學校優秀教練獎	表揚至少連續三（3）年持續展現卓越教練表現，並對學生運動員及學校體育發展作出傑出貢獻的學校全職註冊教師。

4. 一般資格及提名要求

除本指引或有關獎項類別另有明文規定外，下列條文適用於香港優秀教練選舉的所有提名。

4.1 一般資格

獲提名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a) 維持最高水平的專業精神、誠信及道德操守，行為須符合香港優秀教練選舉的價值及宗旨，並在適用情況下遵守第 16 條「專業操守及道德標準」；

(b) 在整個提名及評審過程中持續符合資格；

(c) 按有關獎項類別的性質，對提名所依據的教練成就、運動員培育、教練培訓、教練發展或其他貢獻，作出實際而具實質性的貢獻；

(d) 符合有關獎項類別適用的資格要求；

(e) 由本指引指定的合資格提名機構作出提名；及

(f) 提供足夠的佐證資料及文件證據，以證明提名內容。

4.2 合資格提名機構

(a) 全年最佳教練獎、精英教練獎、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優秀服務獎及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的提名，必須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屬下的體育總會提交。

(b) 社區優秀教練獎及學校優秀教練獎可由有關獎項類別指定的合資格提名機構提交，惟獲提名的運動項目須為港協暨奧委會認可的體育項目。

4.3 提名要求

(a) 提名必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指定表格連同所有所需證明文件提交。

(b) 逾期、不完整、缺乏充分證據支持，或由不合資格提名機構提交的提名，可不予考慮。

(c) 港協暨奧委會可在評審提名所需的情況下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或證明文件。

4.4 多項獎項

(a) 除精英教練獎外，同一獲提名人士於同一選舉年度只可獲頒以下其中一（1）個獎項：

- 全年最佳教練獎；
- 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
- 優秀服務獎；
- 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
- 社區優秀教練獎；或
- 學校優秀教練獎。

(b) 獲提名人士如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如適用），亦可於同一選舉年度獲頒精英教練獎。

5. 各獎項提名準則

一般原則

以下條文訂明各獎項類別適用的資格要求、評審準則及特別規定。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所有提名仍須受第 4 條及本指引其他適用條文規限。

5.1 全年最佳教練獎

5.1.1 目的

全年最佳教練獎為香港優秀教練選舉的最高教練榮譽，旨在表揚於評審期內，透過傑出的國際體育成績及對個別運動員或隊伍長遠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而展現卓越教練才能的教練。

獎項分為以下組別：

- 個人項目 高級組
- 團體項目 高級組
- 個人項目 青少年組
- 團體項目 青少年組

各組別均接受來自健全運動及殘疾人運動的合資格教練提名。如同一組別內多於一名候選人均有成就相若且極為優秀的表現，可按照第 5.1.4 段於該組別頒發多於一個獎項。

5.1.2 資格

要符合全年最佳教練獎的候選資格，候選人必須：

- 符合精英教練獎的資格要求；
- 於評審期內曾執教獲提名的運動員或隊伍；及

- 對提名所依據的成就作出實質性的教練貢獻。

5.1.3 評審考慮因素

選舉評審團評審提名時，須考慮候選人於評審期內的整體卓越教練表現、領導才能及影響，並按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如適用）：

- 國際賽事表現及競賽水平；
- 突破性成就或持續卓越表現；
- 排名提升或可量化的表現進步；
- 運動員或隊伍發展；
- 領導才能、專業精神及教練成效；
- 運動員的正面態度、體育精神及團隊文化；及
- 候選人對運動員或隊伍的成功及發展所作的整體貢獻。

5.1.4 特別規定

- 每一項比賽成績只可用作支持一項全年最佳教練獎提名。
- 每個體育總會可就每一全年最佳教練獎組別提交一項提名。如體育總會管理多於一項認可體育項目，可提交最多兩項提名，惟須屬不同體育項目。
- 如同一獎項組別內出現成就相若的候選人，包括健全運動與殘疾人運動中成就相若者，選舉評審團可建議頒發多於一個獎項。
- 就本指引而言，「團體項目」指比賽成績取決於個別運動員的綜合表現及／或隊員在比賽中的互動合作之競賽項目。
- 青少年組獎項適用的年齡範圍，由提名的體育總會按照有關認可賽事釐定。.

5.2 精英教練獎

5.2.1 目的

精英教練獎旨在表揚其運動員或隊伍於評審期內在國際層面取得傑出體育成就，並達到香港優秀教練選舉「評核準則」所訂表現標準的教練。本獎項透過可客觀核實的體育成績，肯定卓越教練表現。

5.2.2 資格

候選人須於評審期內曾執教運動員或隊伍取得相等於香港優秀教練選舉「評核準則」（附錄一）所訂「精英資助評分」4 分水平或以上的比賽成績。

5.2.3 評審準則

評審須以獲提名成就是否符合附錄一所訂「精英資助評分」4 分水平或以上為基礎，並在適用情況下考慮：

- 認可賽事成績；
- 附錄一所訂表現水平；
- 國際排名或賽事水平；及
- 證明候選人教練貢獻的佐證資料。.

附錄一所載香港優秀教練選舉「評核準則」為一般評核框架。體育總會提交提名時，應參照適用於有關專項運動的「精英資助評分表」評核相關成就。資格審查委員會及選舉評審團在核實及評審獲提名成就時，亦可參考適用的專項運動「精英資助評分表」。

如已符合訂明的資格及表現要求，合資格候選人一般應獲建議頒發精英教練獎。由於精英教練獎旨在肯定達到訂明表現標準的教練，毋須在合資格候選人之間作比較評審。

5.2.4 特別規定

- 示範或表演項目的成績不獲認可。每一項比賽成績只可用作支持一項精英教練獎提名。
- 如提名涉及殘疾人運動，選舉評審團可考慮有關運動項目適用的分級制度、賽事架構、運動員資格要求及認可框架。
- 本條並不妨礙符合精英教練獎提名準則的教練獲提名全年最佳教練獎，惟須同時符合該獎項所有額外適用要求。
- 精英教練獎候選人必須由體育總會提名。

5.3 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

5.3.1 目的

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旨在表揚於評審期內帶領隊伍在國際層面取得卓越體育成就，並展現出色教練才能的教練。本獎項肯定教練在認可隊際運動中取得持續成功所需的獨特領導才能、策略規劃、隊伍管理及教練技巧。

5.3.2 資格

要符合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的候選資格，候選人必須：

- 於評審期內曾執教一項認可隊際運動，並對隊伍表現及發展作出實質而可證明的貢獻；及
- 於評審期內曾帶領隊伍取得傑出成就。

評定某項成就是否屬傑出成就時，應特別考慮達到香港優秀教練選舉「評核準則」（附錄一）所訂「精英資助評分」4 分水平或以上的成就；惟選舉評審團亦可考慮其他具相若重要性的成就。

5.3.3 評審準則

選舉評審團須考慮候選人於評審期內的整體卓越教練表現及其對隊伍體育成就的貢獻，並按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如適用）：

- 隊伍國際體育成就的重要性、水平及競爭程度；
- 按香港優秀教練選舉「評核準則」（附錄一）、任何適用的專項運動「精英資助評分表」或認可評核框架衡量的隊伍表現；
- 教練在領導、策略規劃，以及隊伍戰術及技術發展方面的表現；
- 教練在培養團隊合作、溝通、協作、紀律及正面團隊文化方面的成效；
- 隊伍持續進步、表現穩定性及長遠發展；及
- 教練對隊伍表現、運動員發展及體育成就所作的整體貢獻。

附錄一所載香港優秀教練選舉「評核準則」為一般評核框架。體育總會提交提名時，應參照適用於有關專項運動的「精英資助評分表」評核相關成就。選舉評審團在核實及評審獲提名成就時，亦可參考適用的專項運動「精英資助評分表」。

如提名涉及殘疾人運動，選舉評審團可考慮有關運動項目適用的分級制度、賽事架構及國際認可框架。

5.3.4 特別規定

- 就本指引而言，「隊際運動」指由隊伍互相競賽，而成績主要取決於隊員集體表現的認可體育項目。「隊際運動」主要包括棒球、籃球、獨木舟水球、啦啦隊、板球、閃避球、龍舟、飛盤、足球、門球、手球、曲棍球、冰球、合球、棍網球、舞獅、投球、欖球、壘球、拔河、排球及水球。
- 適用於本獎項的認可隊際運動可由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不時更新。
- 如提名涉及殘疾人運動，選舉評審團可考慮有關運動項目適用的分級制度、賽事架構及國際認可框架。
- 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候選人必須由體育總會提名。

5.4 優秀服務獎

5.4.1 目的

優秀服務獎旨在表揚長期投入，並在一段較長期間內透過卓越服務、領導及承擔，持續對香港教練工作及體育發展作出傑出貢獻的教練及其他人士。

5.4.2 資格

候選人一般須於緊接提名前不少於連續十年期間作出重大貢獻。

貢獻可包括：

- 精英教練工作；
- 學校體育；
- 社區體育；
- 教練培訓；
- 教練發展；
- 教練行政工作；或
- 其他對香港教練工作或體育發展有重大推進作用的傑出服務。.

5.4.3 評審準則

選舉評審團須考慮候選人對香港教練工作及體育發展的整體貢獻，並按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如適用）：

- 候選人對教練工作及體育發展所作貢獻的年期、質素及重要性；
- 候選人的領導才能、影響力及對卓越教練工作的持續承擔；
- 候選人對運動員培育、教練培訓、教練發展及提升教練水平的貢獻；
- 候選人對創新、指導培育、良好教練實務及教練工作可持續發展的貢獻；
- 候選人的誠信、專業精神、體育精神，以及對《教練守則》和其他適用專業及道德標準的遵守；
- 候選人對香港教練工作及體育發展所作貢獻的廣度、可持續性及長遠影響；及
- 任何其他能客觀顯示候選人持續並卓越地對香港教練工作及體育發展作出貢獻的因素。

5.4.4 特別規定

本獎項得獎者自上次獲獎日期起十（10）年內，不得再次獲頒同一獎項。

5.5 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

5.5.1 目的

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旨在表揚對香港教練培訓、教練發展及提升教練水平作出傑出及持續貢獻的教練及其他人士。

5.5.2 資格

要符合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的候選資格，候選人必須：

(a) 於緊接提名日期前不少於**連續五（5）年**期間，對教練培訓、教練發展或提升教練水平作出傑出及持續貢獻；及

(b) 提交其於合資格期間內所作貢獻的摘要，以及本指引可能要求的佐證資料及文件證據。

5.5.3 評審準則

選舉評審團須考慮候選人對教練培訓及教練發展的整體貢獻，並按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如適用）：

- 課程及計劃發展；
- 教練培訓方面的領導；
- 創新；
- 教練指導及培育；
- 教練水平的發展；
- 對教練發展的貢獻；
- 對香港教練工作的整體影響；及
- 任何其他能客觀顯示其對教練培訓作出傑出貢獻的因素。

5.5.4 特別規定

本獎項得獎者自上次獲獎日期起五（5）年內，不得再次獲頒同一獎項。

選舉評審團如認為適當，可與候選人進行面談，以澄清其貢獻及協助評審提名。

5.6 社區優秀教練獎

5.6.1 目的

社區優秀教練獎旨在表揚於合資格期間內，透過持續教練服務、運動員培育及推廣終身參與運動，對社區體育發展展現卓越承擔並作出重大貢獻的教練。

5.6.2 資格

要符合社區優秀教練獎的候選資格，候選人必須：

- 持有由有關體育總會認可的有效教練資格；
- 於緊接提名前在同一體育項目中連續至少三年提供社區教練服務；及
- 對社區參與及運動員培育作出持續貢獻。

5.6.3 評審準則

選舉評審團須考慮候選人對社區教練工作及基層體育發展的整體貢獻，並按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如適用）：

- 教練服務的年期、持續性及質素；
- 對運動員參與、發展、持續參與及社區聯繫的貢獻；

- 在社區教練工作中的領導、投入、專業精神及成效；
- 對推廣體育精神、正面價值、共融及終身參與運動的貢獻；
- 誠信及對《教練守則》和其他適用專業及道德標準的遵守；及
- 對社區教練工作及基層體育發展的整體影響及可持續性。

5.6.4 特別規定

選舉評審團可考慮候選人對基層體育、社區參與及社區體育可持續發展所作的整體貢獻。

本獎項得獎者自上次獲獎日期起三（3）年內，不得再次獲頒同一獎項。

提名必須由體育總會、地區體育組織或社區體育會提交。除體育總會外，提名機構須提交有關註冊或成立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每個合資格機構可提交一項提名。如合資格機構管理多於一項認可體育項目，可提交最多兩項提名，惟須屬不同體育項目。

5.7 學校優秀教練獎

5.7.1 目的

學校優秀教練獎旨在表揚於合資格期間內，透過持續展現卓越教練表現，對學生運動員及學校體育發展展現卓越承擔並作出重大貢獻的全職註冊教師。

5.7.2 資格

要符合學校優秀教練獎的候選資格，候選人必須：

- 為教育局註冊的小學、中學或特殊學校的全職註冊教師；
- 完成體育專科訓練，或持有適用於獲提名體育項目的教練資格；
- 於緊接提名前在同一學校就同一體育項目連續執教至少三年；及
- 於合資格期間內對學校運動員或隊伍的培訓及發展作出重大而持續的貢獻。

5.7.3 評審準則

選舉評審團須考慮候選人對學生運動員及學校體育發展的整體貢獻，並按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如適用）：

- 教練服務的年期、持續性及質素；
- 對學生運動員、校隊及校內體育計劃發展的貢獻；
- 在教練工作中的領導、專業精神、投入及成效；

- 透過體育活動向學生運動員推廣與體育相關的價值觀及態度的貢獻；
- 誠信及對《教練守則》和其他適用專業及道德標準的遵守；及
- 對學生運動員及學校體育發展的整體影響及可持續性。

5.7.4 特別規定

(a) 本獎項得獎者自上次獲獎日期起三（3）年內，不得再次獲頒同一獎項。

(b) 提名必須由教育局註冊的小學、中學或特殊學校提交。每間學校只可提交一（1）項提名。

6. 評核準則及評分指引

6.1 **附錄一** 所載「評核準則」及「殘疾人運動評核準則」，連同其中所載「評分準則 / 指引」，構成評審有關獎項類別體育成就的主要框架。

6.2 除另有規定外，「評核準則」須按照以下一般評核原則適用：

6.2.1 只有在有四（4）個或以上國家或地區參賽的賽事中取得的成績方獲認可。

6.2.2 只有符合適用的三年居港要求之運動員取得的成績方獲認可。

6.2.3 就團體項目而言，不論屬個人運動或隊際運動，隊伍所有成員均須符合適用的三年居港要求。就 A 級體育項目而言，所有隊員亦須（視情況而定）符合代表香港參加亞運會、奧運會、亞洲殘疾人運動會或殘疾人奧運會的資格。

6.2.4 除全國運動會及全國錦標賽外，只有在獲有關國際體育聯會或亞洲體育聯會核准、認可或確認的賽事中取得的成績方獲認可。

6.2.5 奧運會、亞運會或殘疾人奧運會的獎牌成績適用「減一規定」，即運動員或隊伍必須在有關項目中擊敗至少一名對手。

6.2.6 示範或表演項目的成績不獲認可。

6.2.7 如國際公開賽或職業賽事有六（6）名或以上現時世界排名首十位的運動員參加，可按「評核準則」視為相等於 4 分或 5 分水平的賽事。

6.3 在適用情況下，資格審查委員會及選舉評審團亦可參考專項運動的「精英資助評分表」或其他同等的認可專項運動評核框架。

7. 證明文件及證據

7.1 所有提名均須有充分文件證據支持。資格審查委員會及選舉評審團可在有需要時要求提名機構提供補充資料、澄清或證明文件。缺乏支持或未獲充分證明的申述，可被拒絕、不予理會或降低其證明權重。

一般證明文件	其他資料（如適用）
已填妥的提名表格 候選人的教練角色及服務期間說明 說明候選人貢獻的陳述 提名機構的支持信 官方比賽成績、排名或獎項 賽事水平或官方認可的證明 參賽運動員、隊伍、國家或地區數目 有關教練資格（如適用） 有關機構的服務紀錄或確認 機構註冊證明（如有要求） 確認提名資料準確及完整的聲明	運動員分級或運動級別 賽事組別或項目級別 適用的管治或賽事認可機構 在有關國際體育或殘疾人運動框架下的認可 運動員資格狀況 與賽事架構或參賽資格途徑有關的補充資料 為將有關成就置於適當體育背景下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7.2 提名機構應填妥指定提名表格，連同所有所需證明文件，於指定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香港優秀教練選舉網上提名系統提交。詳細提交程序、重要日期及相關資料載於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網站 www.hkcoaching.com

8. 評審及甄選程序

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全面監督香港優秀教練選舉，包括批准本指引及委任相關評審委員會。提名的評審及甄選按以下程序進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行政審查 港協暨奧委會教練培訓部或獲授權的行政團隊將進行初步審查，以核實提名是否按時、透過指定網上系統、由合資格提名機構、按適當獎項類別提交，並附有所需證明文件及資料。亦會審查基本資格、資料完整性，以及任何表面上重複或不合規之處。 逾期、不完整、缺乏支持或不合資格的提名將不予考慮。	**資格審查** 行政團隊會透過核實提名是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審閱證明資料、適用「評核準則」及任何相關專項運動評核框架，並在有需要時要求澄清或補充資料，評審合資格提名。 行政團隊會向選舉評審團提出建議。	**選舉評審委員會** 選舉評審**委員會**由教練委員會委任，並作為最終評審小組。其成員可包括港協暨奧委會、香港體育記者協會、香港體育學院的代表，以及教練委員會不時決定具有適當專業知識的其他人士。 選舉評審**委員會**作出決定時，將考慮適用的獎項準則、證明資料、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公平、一致性及本選舉的整體目的。

如某獎項類別沒有任何提名被認為達到所需水平，選舉評審**委員會**可決定不頒發該獎項。

9. 資格審查委員會及選舉評審團的酌情權

9.1 資格審查委員會及選舉評審團可在顧及香港優秀教練選舉的目的、原則及公信力下，以公平、合理及一致的方式行使詮釋及適用本指引所需的酌情權。

9.2 行使上述酌情權時，有關委員會可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體育項目或賽事的性質、適用的賽事或分級制度、認可專項運動框架、候選人的教練貢獻、證明資料及本選舉的整體宗旨。

9.3 除非有特殊情況足以支持例外處理，酌情權一般不應用作豁免基本資格要求、接納缺乏證據支持的申述，或考慮逾期或不完整的提名。

9.4 港協暨奧委會及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保留不時修訂本指引的權利。任何修訂自港協暨奧委會及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所釐定的日期起生效。

10. 利益衝突

所有參與提名的行政、評審或決定工作的人士，一旦知悉任何實際、潛在或被視為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申報。如存在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人士須避席，不得參與與有關提名相關的任何討論、評審、評分、建議或決定。所有利益衝突申報及因此作出的避席安排均須妥善記錄。

11. 保密

所有提名資料、證明文件、個人資料、評審、評分紀錄、評語、審議內容及委員會討論均須保密。該等資料只可用於香港優秀教練選舉的行政、評審、決定、公布、宣傳、紀錄保存及推廣相關用途，或法律另有規定的用途。

12. 虛假、誤導或不完整資料

如有以下情況，港協暨奧委會及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可在提名、評審或頒獎程序的任何階段拒絕提名、取消候選人資格、撤回獎項，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a) 任何資料或證明文件屬虛假、誤導、不準確或在重大方面不完整；

(b) 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

(c) 證明資料不足，或未能令人滿意地核實候選人的資格；

(d) 提名不符合本指引；或

(e) 候選人的行為不符合《教練守則》，或以其他方式損害香港優秀教練選舉的公信力或聲譽。.

13. 最終決定權

港協暨奧委會、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及選舉評審團就本指引的詮釋及適用、資格、評審、入圍、甄選、獎項結果、取消資格或撤回獎項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任何人不得就該等決定要求覆核或提出上訴。港協暨奧委會、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或有關委員會並無義務提供決定理由，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一般性澄清。

14. 個人資料、同意及宣傳

個人資料及同意

14.1 提名機構提交提名，即確認：

(a) 據其所知及所信，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b) 已取得候選人及任何其他相關人士就為香港優秀教練選舉的行政、評審及推廣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所需的一切同意；及

(c) 所提交資料可由港協暨奧委會按照適用的法律及私隱保障規定，用於本選舉的行政、評審、公布、紀錄保存及推廣。

宣傳

14.2 提名機構及候選人同意港協暨奧委會為與香港優秀教練選舉有關的用途，使用候選人的姓名、運動項目、所屬機構、成就、照片、錄像及獎項資料，包括頒獎典禮、宣傳、刊物、推廣材料、歷史紀錄及其他相關用途。

14.3 港協暨奧委會可於與本選舉有關的活動期間安排攝影、錄影或其他形式的記錄。港協暨奧委會、其獲授權代理及贊助機構可為本指引所述用途使用、複製及發布該等材料。

15. 提名辦法及截止日期

港協暨奧委會將就每一選舉年度公布適用的評審期、提名開始日期、提名截止日期及其他相關行政安排。提名必須於公布的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指定提名系統填妥並連同所有所需文件提交。逾期或不完整的提名將不予考慮。

16. 專業操守及道德標準

16.1 教練擔當教育者、導師、領袖及榜樣的重要角色。他們應促進運動員福祉、維護體育價值、營造正面的體育體驗，並為運動員、教練工作及更廣泛體育社群的發展作出貢獻。

16.2 候選人應維持最高水平的專業操守及合乎道德的教練實務，尤其應：

- 以尊嚴、公平及尊重的態度對待每一名運動員，並協助每名運動員充分發揮潛能；
- 在所有教練活動中，將運動員的安全、福祉、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列為首要考慮；
- 推廣公平競賽、體育精神、誠信，以及尊重體育規則及精神；
- 提供安全、共融、正面及具支持性的訓練及比賽環境，免受歧視、騷擾、欺凌、虐待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
- 確保訓練計劃及參賽安排切合運動員的年齡、能力、經驗、身體狀況及發展階段；
- 鼓勵終身參與運動，並推廣對健康、身心福祉及個人發展的正面態度；
- 透過持續學習及專業發展，維持並不斷提升教練知識、專業能力及教練技巧；
- 以適當榜樣向運動員及廣泛體育社群展現領導才能、專業精神及道德操守；
- 尊重每名運動員的權利、尊嚴、多元性及個別特質，並不得作出任何形式的違法歧視；
- 建立以信任、互相尊重、有效溝通及負責任教練實務為基礎的正面關係；及
- 遵守規管有關體育項目的一切適用法律、規例、保障要求、行為守則及政策。.

16.3 本條所載「專業操守及道德標準」旨在為本指引下候選人的評審提供指引。本條並不限制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有關體育總會、港協暨奧委會、香港體育學院或任何其他具權限體育機構所訂任何適用行為守則、紀律規則或道德標準的適用.

備註:

所有提名必須妥為填寫，並連同所有所需證明文件及資料，於指定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香港優秀教練選舉網上提名系統提交，方符合評審資格。逾期、不完整或未能符合上述提交要求的提名，將不予考慮。

查詢

如欲查詢進一步資料或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coaching@hkolympic.org 聯絡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教練培訓部，或瀏覽 www.hkcoaching.com 。

截止提名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優秀教練選舉評核準則

附錄一

項目	權數	準則	得分					
1	1.5	**成年組別** 成年或青少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24人/隊）或 排名前1/3（≤24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如太平洋運動會/東亞錦標賽） 國際公開賽	4-8名（＞24人/隊）或 排名前1/3（≤24人/隊） 亞洲盃（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4-8名（＞24人/隊）或 排名前1/3（≤24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總決賽） 世界盃（分站賽）	4-8名（＞24人/隊）或 排名前1/3（≤24人/隊） 亞運會 世界盃（總決賽）	4-8名（＞24人/隊）或 排名前1/3（≤24人/隊） 奧運會 世界錦標賽	獎牌 （減一規定） 奧運會
			獎牌（＞9人/隊）或 排名前1/3（≤9人/隊） 市 / 埠際賽 [1]	獎牌（＞9人/隊）或 排名前1/3（≤9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如太平洋運動會/東亞錦標賽） 國際公開賽 [2]	獎牌（＞9人/隊）或 排名前1/3（≤9人/隊） 亞洲盃（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3]	獎牌（＞9人/隊）或排名前1/3（≤9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總決賽） 世界盃（分站賽） [4]	獎牌 （減一規定） 亞運會 獎牌（＞9人/隊）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世界盃（總決賽） [5]	獎牌（＞9人/隊）或 排名前1/3（≤9人/隊） 世界錦標賽 [6]
2	1	**青少年組別** 青少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年或青少年項目成績	4-8名（＞24人/隊）或 排名前1/3（≤24人/隊）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4-8名（＞24人/隊）或 排名前1/3（≤24人/隊）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4-8名（＞24人/隊）或 排名前1/3（≤24人/隊）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公開組) 亞洲青少年盃賽（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4-8名（＞24人/隊）或 排名前1/3（≤24人/隊） 世界青少年盃賽（總決賽） 亞洲青少年運動會	4-8名（＞24人/隊）或 排名前1/3（≤24人/隊）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	獎牌（＞9人/隊）或 排名前1/3（≤9人/隊）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
			獎牌（＞9人/隊）或 排名前1/3（≤9人/隊） 市 / 埠際賽 [1]	獎牌（＞9人/隊）或 排名前1/3（≤9人/隊）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2]	獎牌（＞9人/隊）或 排名前1/3（≤9人/隊）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3]	獎牌（＞9人/隊）或 排名前1/3（≤9人/隊）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公開組) 亞洲青少年盃賽（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4]	獎牌（＞9人/隊）或 排名前1/3（≤9人/隊） 世界青少年盃賽（總決賽） 亞洲青少年運動會 [5]	[6]

香港優秀教練選舉評核準則（殘疾人運動）

附錄一

準則	得分					
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24人/隊） 或 排名前1/3（≤24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國際公開賽 地區錦標賽	4-8名(＞24人/隊） 或排名前1/3(≤24人/隊)亞洲盃(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特殊奧運會	4-8名（＞24人/隊） 或 排名前1/3（≤24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亞洲盃(總決賽) IPC世界盃分站賽 非IPC世界盃(總決賽) Virtus環球運動會	4-8名（＞24人/隊） 或 排名前1/3（≤24人/隊)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IPC世界盃(總決賽) 非IPC世界錦標賽	4-8名（＞24人/隊)或排名前1/3（≤24人/隊） 殘疾人奧運會 IPC世界錦標賽	獎牌 (減一規定) 殘疾人奧運會
	獎牌（＞9人/隊） 或 排名前1/3（≤9人/隊） 市/埠際賽 [1]	獎牌（＞9人/隊） 或 排名前1/3（≤9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國際公開賽 地區錦標賽 [2]	獎牌（＞9人/隊） 或 排名前1/3（≤9人/隊） 亞洲盃(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特殊奧運會 [3]	獎牌（＞9人/隊） 或 排名前1/3（≤9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亞洲盃(總決賽) IPC世界盃分站賽 非IPC世界盃(總決賽) Virtus環球運動會 [4]	獎牌（＞9人/隊） 或 排名前1/3（≤9人/隊）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IPC世界盃(總決賽) 非IPC世界錦標賽 [5]	獎牌（＞9人/隊） 或 排名前1/3（≤9人/隊） IPC世界錦標賽 [6]

評分準則 / 指引

1. 只有在有四（4）個或以上國家或地區參賽的賽事中取得的成績方獲認可。
2. 只有符合適用的三年居港要求之運動員取得的成績方獲認可。
3. 就團體項目而言，不論屬個人運動或隊際運動，隊伍所有成員均須符合三年居港要求；就 A 級體育項目而言，所有隊員均須符合代表香港參加亞運會、奧運會、亞洲殘疾人運動會或殘疾人奧運會的資格。
4. 除全國運動會及全國錦標賽外，只有在獲有關國際體育聯會或亞洲體育聯會核准、認可或承認的賽事中取得的成績方獲認可。
5. 奧運會、亞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的獎牌成績適用「減一規定」(即在比賽中至少擊敗一名對手)。
6. 示範或表演項目的成績不獲認可。
7. 如國際公開賽或職業賽事有六（6）名或以上現時世界排名首十位的運動員參加，可按「評核準則」視為相等於 4 分或 5 分水平的賽事。